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4號

原告 成川鋼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明龍

訴訟代理人 許宜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○○之全體繼承人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,240,440元（計算式： $8,4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,438.20\text{m}^2 \times 1/2 = 10,240,440\text{元}$ 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2,200元。

二、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地號全部；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，及全部共有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並補正被告○○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。

三、共有人已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死亡者之除戶謄本、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其中如有日據時期謄本者，應提出全戶謄本）及繼承系統表，並追加其全部繼承人為被告及請求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